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0號

原 告 王士豪
被 告 涂奕珉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
11 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
12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13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16 法官 王靜慧
17 法官 黃嘉慧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張懿中